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誠徵系主任啟事

一、資格：

(一) 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最近五年於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二) 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請詳見

http://www.nchu.edu.tw/~foreign/regu_1.html

- 二、 任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三、 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 四、 106 年 4 月 13 日起接受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點止。
- 五、 收件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4 樓 419 外文系辦公室
- 六、 聯絡電話：(04) 22840322 轉 777，聯絡人：陳筱雯助教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啟